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siteapps/webpage/gdltax/zcfg/content\\_show.jsp?contentID=49ba3d5af09d490cadbc6b6e0cc1b5c1&webcode=gdsite&code=gdszcfg](http://www.gdltax.gov.cn/siteapps/webpage/gdltax/zcfg/content_show.jsp?contentID=49ba3d5af09d490cadbc6b6e0cc1b5c1&webcode=gdsite&code=gdszcfg))

附錄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

发文号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第 6 号

为推进实现社会保险法定全覆盖，提升我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率，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我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（不含 7 月 1 日）的社会保险费欠费，可先征收本金，对 2011 年 7 月 1 日后产生的滞纳金暂缓加收。

二、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社会保险费欠费，属于僵尸企业清理处置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影响导致等情形的，经县（含县）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，暂缓加收滞纳金。

三、对用人单位申报补缴所属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社会保险费欠费，未经县（含县）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加收滞纳金的，一律同时加收滞纳金。

四、滞纳金的数额不超过社会保险费欠费数额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2018 年 4 月 16 日